

臺北市115學年度教育盃各單項競技運動錦標賽

研訂競賽規程配合辦理事項

壹、召開競賽規程修訂會議：

- 一、承辦學校至遲應於報名開始前一個月前召開競賽規程修訂會議，並務必邀請裁判長及各校與會。
- 二、至遲應於報名日兩週前將會議紀錄及修訂後之競賽規程報局核備後，再行公告。

貳、競賽規程修訂注意事項：

- 一、部分教育盃賽兼具選拔本市代表隊之功能，請承辦學校於修訂競賽規程時，依據最新公告之全國賽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若該年度已經公告者，以公告為主；若該年度尚未公告，則以前一年度為主)，擬訂選拔資格及名額或調整賽程。
- 二、競賽規程應明訂分組及參賽原則，考量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之問題，請明訂最優級組（甲組）或乙組，且最優級組（甲組）中不得再分組，並註明僅有甲組前三名可申請。

三、競賽規程共同訂定事項：

- (一) 協辦單位僅列協辦學校或場地支援單位，不列本市或全國單項協會。
- (二) 參加單位：以學校或其他依法令成立之辦學團體、機構為單位，凡臺北市政府轄區內之每一公私立學校、外國僑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 (三) 教師組參加資格：
 1. 凡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以下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惟課外活動指導、增置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工讀生非編制內教職員工，均不視為編制內現職），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比賽。另競賽時間，請統一規劃於假日進行，國小可用星期三下午辦理。
 2. 本市退休之教職員工若可報名參賽，請於競賽規程中特別說明清楚，並清楚說明成績是否採計或採計方式。
- (四) 學生組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個人實驗教育學生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現仍

在學者為限。

2. 前目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未曾報名參加「本賽事」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全國賽」者不在此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4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學以臺北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五）國小學生組年齡規定：103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六）國高中學生組年齡規定（全中運選拔種類配合全中運參賽年齡）：

1. 國中組：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2. 高中組：96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七）獎勵方面之共同事項：

1.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 （1）參賽隊（人）數為16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
 - （2）參賽隊（人）數為14個或1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
 - （3）參賽隊（人）數為12個或1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
 - （4）參賽隊（人）數為10個或11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
 - （5）參賽隊（人）數為8個或9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
 - （6）參賽隊（人）數為6個或7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
 - （7）參賽隊（人）數為4個或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
 - （8）參賽隊（人）數為2個至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

備註：本賽事劃分甲、乙組，甲組計算參賽隊數以前開甲、乙組參賽隊伍合併計算，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數計算並獨立排序。

2. 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榮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2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3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3.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2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4. 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獲教師組第一、二、三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以敘獎1次為原則」辦理。
5.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核予嘉獎1次1人。
6. 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 (2) 協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 (3)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參、本活動預算係依據本市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各年度預算編製作業注意事項暨編列標準編列於各校指定活動費，倘經費確有不足情形，請於活動前先洽教育盃承辦人討論，並將經費實際支用對照表函報本局提出申請。

肆、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請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另基於行政減量，自112學年度起，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本局不再另函通知。

伍、請於賽事辦理完畢**1個月內**將成果報告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函報本局，內容須包含競賽規程、教練、裁判或領隊會議紀錄、成績表、建議及改善事項及原始檔照片5至10張等，隨成果報告提出建議及改善事項。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 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由**甲組優勝隊伍**產生。
- 三、日期時間表示方法：115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應以「115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3時」來表示。
- 四、各項競賽**申訴時間統一定為30分鐘**，申訴之保證金統一為新臺幣5,000元整，如有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另未依規定提出，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並以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五、設有體育班或重點項目學校的非該專長學生，可另行組隊報名乙組賽事，**每位學生限報一組，及不得同時報名甲、乙組。**

柒、防疫相關規定

一、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二、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捌、教育盃賽事淨零排放環境友善行動：廢棄物清理計畫：

一、各項競賽規程附錄應向參與對象宣導正確資源回收分類機制，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

二、比賽場地應設置數量足夠、標示清楚之廢棄物收集（含資源分類回收）設施，並於賽事進行期間隨時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

三、賽事簡章、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以減少用紙量為目標。

四、低碳交通指引：各項競賽規程附錄之交通資訊應納入至少1種大眾運輸工具、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資訊。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5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中等學校或中小學）00 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錄：低碳交通指引（參考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交通資訊手冊）

競賽場館：臺北體育館（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停車場資訊

※ 停車場車位稀少，請搭乘大眾運輸前往 ※

北寧路地下停車場：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5號

停車格位：約設置76席小型汽車停車位

場館周邊站牌與行經路線

捷運

搭乘松山新店線於台北小巨蛋站(G17)下車並於2號出口步行前往。

公車

1. 可搭乘33、262、262區間車、275、292、292副線、556、630、688、707、902、902區、905、905副線、906、909、913、967、967副線、967區間車、967直達車、敦化幹線至「市立體育場」下車後步行前往。
2. 可搭乘33、262、262區、275、292、292副、556、630、688、707、902、902區、903、905、905副線、906、909、913、967、967副線、967直達車、敦化幹線至「八德敦化路口」下車後步行前往。
3. 可搭乘0東、202、203、205、257、276、278、278區間車、605、605新台五線、1191、9069至「臺視」下車後步行前往。

大眾運輸推薦資訊

從捷運台北小巨蛋站(G17)出發至場館

